## 113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暨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 據:依據 113 年 6 月 12 日體總業字第 11300001523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 的:培育定向越野運動基層裁判人才,推展定向越野運動,豐富民眾戶外

休閒活動,擴展大眾對國內外定向越野運動之認知。

參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肆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

伍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定向越野協會

陸、上課日期、地點:

一、學科: 113 年 08 月 27 日(二)-28 日(三)-文雅國小(嘉義市東區文雅街 2 號)

二、術科裁判實習:113年08月29日(四)-文雅國小(嘉義市東區文雅街2號)

柒、研習內容:認識定向越野運動的基本知識與競賽實務,體驗及學習如何執行 C級 定向越野運動裁判的任務。除辦理 C級裁判講習會外,並開放受理裁 判進行增能研習。

## 捌、舉辦方式:

- 一、學科課程:
  - (一) 定向越野運動發展史
  - (二) 定向越野運動裁判術語(專業外語)
  - (三)裁判運動生理學
  - (四)裁判技術
  - (五)裁判職責及素養
  - (六) 國家體育政策
  - (七)裁判倫理
  - (八)裁判心理學
  - (九)性別平等教育
- 二、術科操作:
  - (一) 定向越野運動紀錄方法(含資訊科技運用)
  - (二) 定向越野運動裁判技術(含資訊科技運用)
  - (三) 定向越野運動裁判執法案例

三、綜合座談:針對本研習內容進行討論

玖、課程表:如附件一

壹拾、參加對象:一般社會大眾,高中職畢業,需年滿 18歲。

壹拾壹、參加人數:30人

壹拾貳、報名費:2,000元(含教材費、講師費、保險費及檢定費)。

## 壹拾肆、報名辦法:

一、報名方式:採網路填表報名 <u>https://tinyurl.com/22zg4ja3</u>。 恕不受理電話或傳真方式報名。

## ★需上傳資料:

- 1.2 吋證件照片一張(檔名姓名+身分證字號)
- 2.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。 良民證請逕向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。
- ★良民證相關說明(包含本國籍和外國籍):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報名裁判研習課程:

- \*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,不包括之。
- \*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- \*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\*犯殺人罪。
- \*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## 二、繳費方式:

銀行:國泰世華銀行【代碼 013】

分行:建國分行

帳號: 223-03-2000-621

戶名: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沈永賢

- ★匯款後將繳費收據或後5碼拍照上傳報名網站
- 三、報名截止日期與時間:113年8月20日(星期二)晚上21:00。
- 四、已完成報名手續者,概不退費。如因重大事故,得於活動前提出退費申請, 但須扣除行政費 200 元整。

## 壹拾伍、附則

- 一、參加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。
- 二、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,交通及住宿事宜煩請自理。
- 三、學員每天上午及下午,上課前需簽到,講習會期間累積 6 小時(含)以上 缺課者,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。
- 四、考試採學科及術科,共兩項測驗方式,滿分各為 100 分;考試佔總分比 80%,出缺席占總分比 20%,總分須達 70 分始為及格。
- 五、課程全程參與完畢者,核發研習(時數)證書。
- 六、課程全程參與完畢者,可參加 C 級裁判檢定測驗,及格者且參與定向越野活動實習優良者,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將核發 C 級定向越野裁判證。
- 七、活動期間本會辦理 300 萬元公共意外責任險, 參加人員若有其他保險之需求, 請自行處理。

壹拾陸、本實施計畫經本會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行,修正時亦同。

## 裁判增能研習

## 壹、欲參加增能裁裁研習資格:

凡持有本會核發之A、B、C級之有效運動裁判證者優先其他單位核發之證 照經審查認定後亦可報名參加。(需附上證照影本)

## 貳、報名資訊:

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3年8月20日(星期二)晚上21:00。或額滿為止。

報名方式:採網路填表報名。恕不受理電話或傳真方式報名。

#### 參、報名費用:

日期	時數	費用	
8/27(二)	9	900	
8/28(三)	9	900	

肆、報名人數:以30人為上限。

伍、繳費方式:銀行代碼:013銀行:國泰世華銀行建國分行

帳號: 223-03-2000-621

戶名: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沈永賢

★匯款後將繳費收據或後5碼拍照上傳報名網站

#### 陸、頒發 研習時數證 明

一、是項 C 級裁判講習課程分 2 日進行, 欲參加增能進修研習者,可選擇參與 2 日之中任何 1 日之全日課程於講習會結束後,由本會發給當日之研習時數證明。

二、依相關規定: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。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,

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,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,

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期之展延,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# 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 113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 課程表

日期	時 間	授課內容	講師	備註
8 27 日 (二)	07:45~08:00	學員報到		文雅國小
	08:00~08:10	始業式		
	08:10~10:00	定向越野運動發展史	本會聘任	
	10:10~12:00	裁判職責及素養	本會聘任	
	12:00~13:00	午 膳		
	13:00~14:00	性別平等教育	本會聘任	
	14:10~16:00	裁判心理學	本會聘任	
	16:10~18:00	裁判倫理	本會聘任	
8 月	07:45~08:00	學員報到		文雅國小
	08:00~12:00	定向越野運動規則	本會聘任	
	12:00~13:00	午 膳		
28 日	13:00~14:00	國家體育政策	本會聘任	
(三)	14:10~18:00	定向越野裁判術語(專項外語)	本會聘任	
	18:00	學科測驗	本會聘任	
術科 8 月 29 日 ()	07:45~08:00	學員報到		文雅國小
	08:00~10:00	定向越野運動紀錄方法 (含資訊科技運用)	本會聘任	
	10:10~12:00	定向越野運動裁判技術 (含資訊科技運用)	本會聘任	
	12:00~13:00	午 膳		
	13:00~15:00	定向越野運動裁判執法案例	本會聘任	
	15:00~	術科測驗	本會聘任	

註:本課表如有調整以當日公告為準